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路 309 号 B 座 7-8 层（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Dajie,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25-89660900 传真/Fax: + 86-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9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点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景忠、周峰律师担任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因焦点科技拟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仅对焦点科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和授予及实施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意见，对于其他问题本所律师不发表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焦点科技申请实施本次 2020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亦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主管机构，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焦点科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本所律师要求查验文件原件（文件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本所律师调取、政府部门出具、第三方提供等），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原件的文件，本所律师要求取得盖有具文单位或公司印章的复印件，并结合其他文件综合判断该等复印件的真实有效性。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公司回答的问题进行了核对。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公司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焦点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依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所律师就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20年7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8月17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

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20人调整为1100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份额由1578.6万份调整为1561.11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1278.60万份调整为1249.11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由300万份调整为312万份。董事会确定2020年9月9日为首次授权日，向1100名激励对象授予1249.11万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和授予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名单、授予数量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股票期权授权日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2020年9月9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授权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区间日：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关于授权条件成就

经本所律师核查，焦点科技股票期权的下述授权条件已经成就：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权条件已经成就，焦点科技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关于股票期权授予对象、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 2020 年 9 月 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2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买卖公司股票等原因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20 人调整为 1100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份额由 1578.6 万份调整为 1561.11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 1278.60 万份调整为 1249.11 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由 300 万份调整为 312 万份。公司向 1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49.11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05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并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确定的授权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9月9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景忠

周峰